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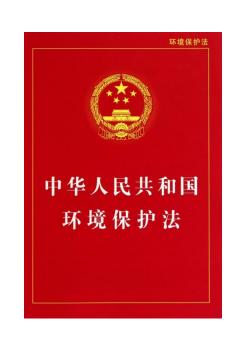
环境 HCT-2015-01-08

新旧环保法的内容对比(四)

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保法, 被称为"史上最严",按日连续处罚、造假机 构承担法律责任等创新性条款,让饱受环境污染侵害的公众有了新的期待。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在环境保护基本理念、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修改。环境保护法从 1989 年公布实施以来,此次是第一次进行修改。

因新环保法内容修改较多,我司将分五期 对新旧环保法的对比内容进行连载。本期内容 为新旧环保法第四章内容对比。



	1989 年环保法	新	不保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则	IJ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环境	竟监督管理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	户和改善环境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 防	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章	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法律	津责任	第五章	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章 附贝	IJ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备注:加粗黑色字体部分为修改内容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原环保法	新环保法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工业企业的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
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	用。
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采用资源利用率
	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 工艺、设备以及 废弃物综合
	利用技术和污染物 无害化 处理技术, 减少污染物的
	产生。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 应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当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	防治污染的设施 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	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 防治在生产建设或
	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 医疗废物、
	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 光
	辐射、电磁辐射 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
	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
	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
	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
	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 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 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 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 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 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 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 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 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 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 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 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 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 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如欲咨询 请联系:

M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 务 热 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T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
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	管理制度。
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
	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
	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
	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
	备、 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
	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
	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
	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
	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
	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
	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
	 业事业单位应当 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
	 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
	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
	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
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
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
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
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
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
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
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
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
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
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 , 对畜
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
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
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
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
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
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
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
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